

# 彰化縣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 參考原則及備審資料清單

105 學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	備審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
<b>(一)基本條件：</b>		
1.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： (1)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 (2) 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<b>性霸凌</b> 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 (3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	1. 本人需簽章切結 2. <u>服務學校</u> 校長需簽章切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
2.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，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。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，在該任教類別班級需服務滿規定期限，始得轉任原校普通班，但可以參加同類科別縣內外介聘。	提醒申請教師注意。	
3.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，不得申請介聘。	提醒申請教師注意。	
<b>(二)服務條件：</b>		
	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<b>105 年 7 月 31 日</b> 止外，餘一律採計至 <b>105 年 5 月 10 日</b> ，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印本由 <b>介聘中心</b> 存查。	
1.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 <b>實際服務</b> 滿四學期為原則，惟於同一學校 <b>實際服務</b> 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(服務條件不採計兵役年資)	凡校長於介聘積分表上核章，視同已審核過教師實際教學情形、結婚或生活不便之具體事實。本項請各校務必覈實辦理，一經發現不實，將撤銷申請人介聘資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發至本縣之派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
2.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(含延長病假、公傷假等)符合第一目規定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(8 月 1 日)回職復薪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公文
3.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，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；持有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，需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始得介聘一般(特殊)地區。	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」規定者，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，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-9 切結書

105 學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	備審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
4. 依照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」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，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。	1.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。 2. 由本府比對控管名單。	
六、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，各項積分以編制內合格教師及現職服務學校期間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，積分核給標準如下：		
(一)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：最高四十分。	1. 教師介聘他校服務，其積分採計以同級(階段)現職服務學校為限，例如：國小附幼教師轉任國小普通班，係不同階段，積分以轉任後起算，不採計學前階段積分。 2. 經超額輔導介聘之教師，請檢具縣府公文名冊，得採計原超額學校服務積分。	必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年資計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 兼職加分請再附： <input checkbox"="" type="checkbox/&gt;(兼職)聘書&lt;br/&gt;&lt;input type="/> 考核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公文(人事/主計/調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
1. 在原校服務，每滿一年給 2 分；偏遠學校服務滿 1 年另加給 1 分。	1.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.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，不含志願役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年資計算表
2. 在原校兼任導師，每滿一年另加給 0.5 分(二種以上兼職者，擇一採計)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年資證明文件(兼職聘書、服務證明、考核通知書等，請至少檢附 1 項)
3. 在原校兼任組長、人事(二十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主計，每滿一年另加給 1.5 分(二種以上兼職者，擇一採計)。	1. 兼任組長請檢附服務證明(須註明教師擔任職稱)及兼職聘書。 2. 兼任人事、主計人員請檢附服務證明及 98/2/1 前經縣府核准之公文。 3. 兼任組長類別名稱，依不同班級數而定，請參閱 104 年 5 月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修訂通過之「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證明文件(兼職聘書、服務證明、考核通知書等，請至少檢附 1 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公文  彰化縣編制已有修訂，但法令規章公告的仍是舊的
4. 在原校、幼兒園專(兼)任處(室)主任(含代理主任、18 班以下輔導主任)、園長、學校教師會理事長，每滿一年另加給 2.5 分。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服務學校者，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。	1. 請檢附服務證明、兼職聘書及主任儲訓合格證書。 2. 兼任主任類別名稱，請參閱 104 年 5 月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修訂通過之「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證明文件(兼職聘書、服務證明、考核通知書等，請至少檢附 1 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服務證明
5. 前述年資積分，限經聘(派)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期間始得	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(登記制)之公費生。	86 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，請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制教師證

105 學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	備審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
採計。(代理代課、新制實習期間不予採計，國小附幼教師年資以 78 年正式納編後起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分發派令
6. 調府教師、輔導團專任輔導員、本土語言指導員參加本縣縣內介聘時，其任職期間服務年資積分得比照組長採計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府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指導員聘函
(二)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：最高十分	1. 限 <b>99-103 學年度</b> 成績考核，不得更換或遞補他學年度。 2. <b>考核積分</b> 採計以同級(階段) <b>現職服務學校</b> 為限。 3. 經超額輔導介聘之教師，請檢具縣府公文名冊，得採計原超額學校 <b>考核積分</b> 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考核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額介聘名冊(超額教師)
1.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，每年給 2 分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	
2.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，每年給 1 分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	
3. 因病假，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，每年給 1 分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	
4. 另予考核者，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	
(三)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之積分：最高二十分(同一事實獎勵，不得重複計算。)	1. 採計 <b>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 5 年內</b> 同級(階段) <b>現職服務學校</b> 為限之 <b>獎懲積分</b> 。 2. 經超額輔導介聘之教師，請檢具縣府公文名冊，得採計原超額學校 <b>獎懲積分</b> 。 3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市級、省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予採計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額介聘名冊(超額教師)
1. 嘉獎一次給 1 分，申誡一次減 1 分。	請檢附嘉獎(懲)令	
2. 記功一次給 3 分，記過一次減 3 分。	同上	
3. 記一大功給 9 分，記一大過減 9 分。	同上	
4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(牌、座)，縣市級每紙(面、座)給 0.5 分，省級者每紙(面、座)	1. 請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。 2. 民間團體、財團法人、非主管	

105 學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	備審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
給 1.5 分，中央級者每紙(面、座)給 2 分。	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，不予採計。 3.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	
<p>(四)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之進修、研習等，依照下列規定給分：最高十分。研習進修一週以上，每滿一週給 0.5 分。(1.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。2.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。3.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，同一事實同時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，不得重複計算。)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(已畢業者可採計)、大學推廣部學分(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)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，均予採計。(符合上述辦法之研習結業證書且未登錄至進修護照，證書上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號者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，始予採計進修時數或學分。)</p> <p>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、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，方可採計。</p>	<p>1. 採計 <b>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 5 年內</b>同級(階段)現職服務學校為限之進修、研習。</p> <p>2. 請檢附學分證明(或成績單正本)、研習證書、進修護照(網路列印且須學校主任、校長核章)</p> <p>3. 教師只要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<b>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</b>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(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)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；另空中大學之進修、研習學分則予採計。</p> <p>4.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；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(如教師會、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補習班等)辦理之進修、研習，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不得採計。</p> <p>5.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、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文文號，方可採計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明/研習證書/進修護照/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額介聘名冊(超額教師)
<p>(五)持有主任儲訓證書者，參加縣內介聘得加 9 分，<b>並應切結不得拒絕學校安排其擔任校內主任</b>。本項加分以使用 1 次為限(一旦介聘成功，則不再予以加分)。</p>	<p>1. 本項加分以成功介聘 1 校為限。</p> <p>2. 請申請者於申請表上填寫證書資料，並勾選是否加分。</p> <p>3. 由申請者切結如介聘成功自願擔任新校主任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-12 擔任主任切結書
<p>(六)特殊表現加分：</p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優良教師證明

105 學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	備審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
1.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核予 3 分，89 年度前(含)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核予 1 分。		
2.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，核予 0.5 分；持有進階證書者，核予 1 分。(兩項擇一採計)	擇一採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
(七)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積分比照縣外介聘要點規定採計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公文
八、本縣 100 學年度(含)以前以主任介聘他校者，如欲再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時，可加採前服務學校近 5 年積分，但前服務學校年資合併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採計，總計至多 5 年，超過 5 年(現職服務學校加前服務學校)之年資則不予採計。若以公開介聘分發方式介聘他校者，則不再溯計其原服務學校積分。依本項要點所採計之積分仍受各項目最高積分上限之限制。	1. 以主任介聘他校者，現職服務學校加前服務學校年資採計合併至多 5 年。 2. 其他各項積分可合併採計，但仍受最近 5 年 (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)之限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及前服務學校各項積分證明